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、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111-2 學期末離宿時間，請住宿生依離宿時間配合辦理。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		離宿檢查地點	備註
	上午	下午		
112.06.23(五)	*	19:00~21:00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離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離宿檢查時間。	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(非個人區域)打掃乾淨 ★再次重申: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 ☆有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請詳閱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。 ☆暑假住宿同學請務必依申請時間入住，未依規定(非申請期間)自行放置個人物品，應補繳住宿費。 EX:若你暑期住宿時間為 7/17~8/19，需要事前擺放個人物品，繳費日期為 6/26~8/19，按週收費。
112.06.24(六)	09:00~12:00	14:00~17:00	問題諮詢	
112.06.25(日)	09:00~12:00	14:00~17: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 沒有申請暑假入住的 住宿生須 17:00 全數離開 申請暑假住的同學， 仍住原房間， 請於 26 日開始換宿	★新一舍 1樓服務台 ★一舍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 ★二舍 1、2樓-服務台 3、4樓-21335房 ★三舍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	

二、暑假期間宿舍寢室內部須打掃及消毒作業，離宿時請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帶返鄉；112 學年度沒有住宿同學，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

三、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
四、離宿時，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...)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
五、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需繳回之物品：

(一)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：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繳回各舍幹部。

(二)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：冷氣遙控器請繳回各舍幹部。

六、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、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

七、離宿作業前(6/23 星期五下午 5 點前)，如有腳踏車停放於宿舍區，請先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。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

八、新一舍地下室將於 6/26 後開始進行止滑及機車停車格增加標線工程。施工期間地下停車場須淨空，請住宿生於離宿前(6/25 星期日下午五點前)，將停放車輛移出，謝謝。

九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離宿期間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，煩請配合！ 敬祝 順心平安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！